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0 号：员工持股计划》和《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文件的基础上，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高宇

宋 晏

孔祥云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五日